

綜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29/10/2012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王翔榆

電話：049-2367361

電子信箱：taurlily27@mail.swc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21866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1866047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如

附件，請查照。

訂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掃描檔，請刊登公告)、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企劃處、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2012-10-25  
交08換40章

線

102 10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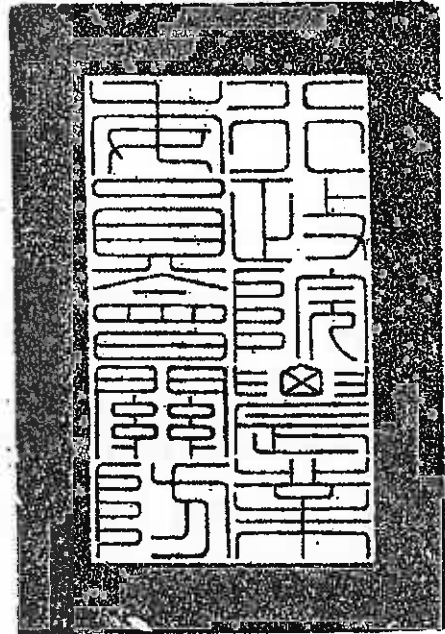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21866046號  
附件：



本會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農水保字第一〇一一八六五〇〇〇號令應予補充，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所稱取得農業用地，應以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認定之，除下列情形外，其取得時點以登記日期為基準：

- 一、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以原因發生日期為基準。
- 二、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農地重劃後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自分配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土地。」，爰重劃後分配之土地，應以原有土地取得時點為基準。
- 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強制信託之農業用地，於塗銷信託登記回復為委託人所有後，應以該農業用地辦理信託登記前之取得時點為基準。

主任委員 陳保基 公出

副主任委員 胡興華 代行